

檔 號：
保存年限：

內政部 函

地址：100218臺北市中正區徐州路5號
聯絡人：吳慶芳
聯絡電話：02-23565213
電子信箱：moi2069@moi.gov.tw

受文者：新北市政府地政局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3年1月16日
發文字號：台內地字第11301013242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說明一(301000000A113010132401-1.pdf、301000000A113010132401-2.pdf)

主旨：有關國營臺灣鐵路股份有限公司投資計畫書柒、四「政府興辦工程於臺鐵公司成立後始能移轉並移交之計畫」資產，以贈與方式移轉該公司之登記作業事宜1案，請查照並轉知所屬。

說明：

- 一、依據國營臺灣鐵路股份有限公司（下稱臺鐵公司）轉型前交通部臺灣鐵路管理局（下稱臺鐵局）112年12月22日鐵工地字第1120047127號函、財政部113年1月8日台財稅字第11200723581號函及第11200723580號函副本辦理，並檢送旨揭投資計畫書（核定本）及該等函影本各1份。
- 二、按登記機關辦理原臺鐵局經管不動產權利變更為臺鐵公司相關登記事宜，本部前於113年1月9日以台內地字第11202682981號令統一解釋有關買賣（作價投資）登記作業程序及應附文件在案。考量旨揭移轉登記除登記原因應為「贈與」外，其餘作業程序及應附文件與上開買賣登記相似，爰原則比照上開解釋令有關登記之申請、原因發生日期及應附文件1至5及7辦理；另請登記機關依本部113年1月9日台內地字第11202682984號函配合辦理登記及統計等事宜。



鐘祥文

地政局



三、至稅捐作業程序部分，財政部將依臺鐵公司提供之相關說明及資料，研議簡化作業程序，嗣後辦理旨揭贈與登記時，宜請臺鐵公司檢附財政部之簡化程序函，再據以配合辦理。

正本：各直轄市政府地政局、各縣(市)政府(金門縣政府及連江縣政府除外)

副本：國營臺灣鐵路股份有限公司

交換戳記
113/01/16 15:59

